

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樟树塘路硬底化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.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樟树塘路硬底化工程设计服务
- 2.建设单位：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民委员会
- 3.项目地点：龙潭镇井下村
- 4.项目概况：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樟树塘路硬底化工程，本次采购该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- 1.公开选取范围：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- 2.工作内容：完成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樟树塘路硬底化工程设计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及投资要求

（一）工期要求

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

（1）熟识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；（2）设计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行业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成果及质量要求

- （1）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。
- （2）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。
- （3）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：设计文件 6 份。

（四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1）服务费用：本项目设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或第三方评估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.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3.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4.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5.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（1）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。

（2）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
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6日

